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7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4月1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

2.05 定价基准日

2.06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8 认购方式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1至第8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需单独计票;上述第2 项议案中的(1)至(12)项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议案2、3、5、6、7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10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方可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5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8。

2、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
| 2.01<br>2.2 |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1 |
| 2.02<br>2.2 | 发行方式 | 2.02 |
| 2.03 | 发行数量 | 2.03 |
| 2.04 | 发行对象 | 2.04 |
| 2.05 | 定价基准日 | 2.05 |
| 2.06 |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6 |
| 2.07 |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7 |
| 2.08 | 认购方式 | 2.08 |
| 2.09 | 上市地点 | 2.09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2.10 |
| 2.11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1 |
| 2.12<br>2.1<br>3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2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议案 | 7.00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
| 12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

(3)在对所有议案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委托数量 | 1股 | 2股 | 3股 |

(4)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张全礼、慕凌霞、王云雷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表决 | | |
|---|---|---|---|---|
| | | 赞同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 | | | |
| 2.03 | 发行数量 | | | |
| 2.04 | 发行对象 | | | |
| 2.05 | 定价基准日 | | | |
| 2.06 |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 | |
| 2.07 |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 | |
| 2.08 | 认购方式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 | |
| 2.11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 2.12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23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层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00,143,9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0.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李书升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马伟、王红旭、曹华斌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易跃春、赵迎琳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李素芬、张治平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张国清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东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罗锦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00,131,900 | 100.00 | 0 | 0.00 | 12,000 | 0.00 |

2.00、议案名称: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00,131,900 | 100.00 | 0 | 0.00 | 12,000 | 0.00 |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00,131,900 | 100.00 | 0 | 0.00 | 12,000 | 0.00 |

2.03、议案名称: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00,131,900 | 100.00 | 0 | 0.00 | 12,000 | 0.00 |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00,131,900 | 100.00 | 0 | 0.00 | 12,000 | 0.00 |

2.05、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00,131,900 | 100.00 | 0 | 0.00 | 12,000 | 0.00 |

2.06、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00,131,900 | 100.00 | 0 | 0.00 | 12,000 | 0.00 |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00,131,900 | 100.00 | 0 | 0.00 | 12,000 | 0.00 |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00,131,900 | 100.00 | 0 | 0.00 | 12,000 | 0.00 |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00,131,900 | 100.00 | 0 | 0.00 | 12,000 | 0.00 |

3、议案名称: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00,131,900 | 100.00 | 0 | 0.00 | 12,000 | 0.00 |

4、议案名称: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00,131,900 | 100.00 | 0 | 0.00 | 12,000 | 0.00 |

5、议案名称: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00,131,900 | 100.00 | 0 | 0.00 | 12,000 | 0.00 |

6、议案名称: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00,143,9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84,579,900 | 99.99 | 0 | 0.00 | 12,000 | 0.01 |
| 2.00 |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 84,579,900 | 99.99 | 0 | 0.00 | 12,000 | 0.01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4,579,900 | 99.99 | 0 | 0.00 | 12,000 | 0.01 |
| 2.02 | 发行方式 | 84,579,900 | 99.99 | 0 | 0.00 | 12,000 | 0.01 |
| 2.03 | 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和认购方式 | 84,579,900 | 99.99 | 0 | 0.00 | 12,000 | 0.01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84,579,900 | 99.99 | 0 | 0.00 | 12,000 | 0.01 |
| 2.05 | 锁定期安排 | 84,579,900 | 99.99 | 0 | 0.00 | 12,000 | 0.01 |
| 2.06 | 上市地点 | 84,579,900 | 99.99 | 0 | 0.00 | 12,000 | 0.01 |
| 2.07 |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84,579,900 | 99.99 | 0 | 0.00 | 12,000 | 0.01 |
| 2.08 |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84,579,900 | 99.99 | 0 | 0.00 | 12,000 | 0.01 |
| 2.09 | 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 84,579,900 | 99.99 | 0 | 0.00 | 12,000 | 0.01 |
| 3 | 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84,579,900 | 99.99 | 0 | 0.00 | 12,000 | 0.01 |
| 4 | 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84,579,900 | 99.99 | 0 | 0.00 | 12,000 | 0.01 |
| 5 | 审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84,579,900 | 99.99 | 0 | 0.00 | 12,000 | 0.01 |
| 6 |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 84,591,9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冬、王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6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 深圳燃气关于实施“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

●赎回价格: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了16亿元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深燃转债”,代码113006),票面金额100元。2014年6月16日,“深燃转债”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8.32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深燃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行使“深燃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4月2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实施“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就提前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深燃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提前赎回条款

(一)提前赎回

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前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程序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满足前述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将在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3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的130%(含130%),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上一个付息日为2014年12月13日,本计息年度赎回日为2015年4月30日,因此,计息天数为138天。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9%×138/365=0.3403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税率 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32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 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66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深燃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5次“深燃转债”赎回提示公告(即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通知“深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深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16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第1季度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51.49% - 59.57% | 盈利:6183.78万元 |
| | 盈利:2500万元-3000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021-0.026元 | 盈利:0.052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1.本期铝产品售价同比下降。

2.本期联营公司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产销量及售价同比下降,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5%,即不低于9.34元/股。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为不超过1,070,663,811股(含1,070,663,811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24,894,7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披露《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号),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3日。

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调整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9.34元/股调整为不低于7.64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

2、调整发行数量上限

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070,663,811股(含1,070,663,811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308,900,523股(含1,308,900,523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底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3、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条款,相关情况已在2014年4月1日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19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100,411万元、人民币4,190,499万元、人民币13,955万元及人民币391,112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ir.pingan.com)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股票阳普医疗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5年4月10日我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阳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30)复牌首日未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估值小组决定,该股票继续沿用指数收益法估值,至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24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向全体股东征求意见。

请按照附件《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的要求填写信息内容,并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回复至公司。

电子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传　　真:0473-6921034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4月17日下午5时。

特此公告。

附件: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 | | |
|---|---|---|
| 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
| | 证件号码 | |
| | 股东账户 | |
| 利润分配意见或建议 | | |
| | | |

说明: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的个人信息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3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备案通知书》(上证短债〔2014〕9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备案金额为55亿元,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14兴业D2”已于2015年4月10日发行完毕(以下简称“本期短期债券”)。本期短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91天,票面利率为5.50%。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4-13
公告送出日期:2015-04-14

| |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 | | | |
| 基金主代码 | 400032 | | | |
| 